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沈逸：

周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